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33號

原告 邱金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及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年籍資料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- 二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玖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上僅記載被告為「請法院函查 請調卷新北地院113年少調字第1347號」，而未記載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暨補繳，逾期不為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趙 悅 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尤秋菊